

合同编号：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黄陵县人民法院档案室扩容改造工程

委托人：黄陵县人民法院

受托人：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5日

第一部分 协议

委托人（全称）：黄陵县人民法院
咨询人（全称）：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黄陵县人民法院档案室扩容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梨园新区 G327(黄五路)
3. 工程规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合同专用条件及附录；
3. 合同通用条件；
4. 其他： / 。

四、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内容：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服务范围及内容详见附录 A

五、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项目实施至项目终结。

六、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2009）、陕西省政策性文件、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33 号）、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审程序（CECA/GC 6-2011）、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审规程（CECA/GC 5-2010）。

七、服务酬金或计取方式

1. 服务酬金计算依据:

依据陕价行发(2014)88号文件计取。

2. 服务酬金计取方式:

(1)、工程造价咨询费的计算办法:在咨询单位提供成果文件后服务酬金由双方友好协商解。

(2)、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酬金:根据实际发生咨询情况,在咨询工作完成后服务酬金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服务酬金: 5000.00 元, (大写: 伍仟元整)。

4、服务酬金支付方式: 咨询单位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由委托单位一次性支付。

服务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 A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4 年 8 月 15 日。

2. 订立地点: 延安市黄陵县梨园新区。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两份 乙方 两份。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住所: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路支行

账号: 509011510000050548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108 号紫竹大厦 1 幢 12102 室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委托方 representative.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在建设期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建造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咨询人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咨询人代表”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任命，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咨询人的义务

2.1 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

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2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2.2.1 咨询人应组建满足咨询工作需要的项目咨询团队。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2.2 咨询人代表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负责人，作为咨询人代表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咨询人代表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2.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咨询人代表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2.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2.3.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2.3.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2.3.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单位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务专用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或从业)资格专用章。

2.3.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2.4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

2.5 咨询人的执业责任

2.5.1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2.5.2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2.6 使用委托人的房屋及设备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委托人。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3.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3.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D 的约定，提供房屋、设备，供咨询人无偿使用。

3.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通知咨询人。

3.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6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1.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1.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咨询人若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责任由双方协商确定。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2.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

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解除

6.3.1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因解除本合同导致咨询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6.3.2 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

6.3.3 解除本合同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6.3.4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鉴定

双方就咨询成果文件的质量发生争议时，可由各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或行业协会进行鉴定。

7.4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

8.5 著作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1.1.15 不可抗力包括：除通用条款规定外，包括建设任务取消。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政策性文件、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133 号）、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审程序（CECA/GC 6-2011）、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审规程（CECA/GC 5-2010）。

2. 咨询人的义务

2.1 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

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包括：委托方提供的图纸、说明等资料。

工作内容包括：预算、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编制及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2.2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2.2.2 咨询人代表为：马联君，咨询人代表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按合同内容负责项目预算、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编制与审核；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与委托方沟通、协调；出具成果文件报告。

2.3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2.3.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全部图纸等资料后 20 天内。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预算、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答疑文件、成果文件电子版。

2.3.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成果文件符合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政策

性文件、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133 号）、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审程序（CECA/GC 6-2011）、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审规程（CECA/GC 5-2010）。详见附录 B。

2.3.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2.4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机械台班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2009）、配套的费率及政策性文件。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的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_____。

3.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4. 违约责任

4.1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1.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其他： /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15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1	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日内	100%	5000.00

6.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增加的内容按咨询收费标准（陕价行发[2014] 88号）计算。

6.2.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工程量增加时按咨询收费标准（陕价行发[2014] 88号）计算，工作量减少不调整。

6.3 解除

6.3.2 双方同意解除合同的条件为：咨询工作全部完成且委托方付清咨询服务费后自行解除。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 进行调解。

7.4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延安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委托人 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凭有效票据并经委托人确认后支付。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

8.3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图纸等相关资料。

咨询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成果文件。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9. 补充条款

无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内容、酬金一览表

咨询阶段	服务范围及内容		酬金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 (比例)	酬金数额 (单位: 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设计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设计阶段	施工图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其他: _____		/	/	/
交易阶段	工程量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预算、限价等	咨询收费标准 (陕 价行发[2014] 88 号)	/
	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清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其他: _____		/	/	/

施工阶段	工程计量与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合同价款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工程变更、索赔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	/	/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	/	/
	工程造价纠纷鉴定		/	/	/
	其他_____		/	/	/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竣工决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其他_____		/	/	/

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内容按上表，服务酬金及计取方式为：___/___。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咨询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	/	/	/	/
设计阶段	/	/	/	/	/
交易阶段	预算工程量清单	纸质文件、电子版	招标结束后 30 日内	1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政策性文件、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133 号）、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控制价编审程序（CECA/GC 6-2011）、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审规程（CECA/GC 5-2010）。
	最高限价	纸质文件、电子版	招标结束后 30 日内	1	
	答疑文件	纸质文件	招标结束后 30 日内	1	
施工阶段	/	/	/	/	/
竣工阶段	/	/	/	/	/

陕西省物价局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陕价行发〔2014〕88号

来源：省物价局 日期：2014-8-26 作者：行政事业收费处

各设区市物价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局、建委、建设局），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局、规划建设局，韩城市物价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家和我省转变职能、简政放权的有关要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建设项目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573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对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注入的政府投资项目，以及政府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继续执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可在规定的最高收费标准（见附件）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下浮。
- 二、对政府投资项目及政府委托服务以外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收费标准由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与委托方依据服务成本、服务质量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协商确定，并严格执行国家明码标价的有关规定。
- 三、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强化市场价格监测，加强市场价格行为监管和反价格垄断执法，依法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 四、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监管，督促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严格按照业务规程为委托方提供服务，不得强制服务，强行收费。对未履行合同约定（协议）规定义务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按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查处。
- 五、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原有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陕西省执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

陕西省物价局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年8月21日

附件：

陕西省执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基数	收费费率（%）							备注
			≤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3000万元	3001—5000万元	5001—8000万元	8001—10000万元	>10000万元	
1	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审核）	项目总投资	1.5	1.4	1.2	1.0	0.9	0.8	0.7	
2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计价	工程造价	4.3	3.8	3.3	3.1	2.8	2.6	2.3	
3	工程量清单计价（不含清单编制）	工程造价	2.0	1.8	1.6	1.5	1.3	1.2	1.0	
4	施工图预算编制	工程造价	3.2	3.1	2.5	2.3	2.1	2.0	1.6	
5	预（结）算审核（查）	(1) 基本收费	3.8	3.4	3.0	2.7	2.4	2.2	2.0	
		(2) 效益收费	5%							
6	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造价	10	9	8	7	6	5	4	
7	工程造价纠纷鉴定	鉴定标的额	10	8	8	8	6	6	5	
8	竣工决算编制（审核）	项目总投资	2	1.8	1.8	1.8	1.5	1.3	1.2	
9	单独计算钢筋或铁件	钢筋、铁件量	10元/吨							



说明:

1、单独“编制工程量清单”咨询服务按“2.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计价”同档费率的60%计费。

2、预(结)算审核(查)效益收费由受益方支付。

3、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包括: 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的全部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4、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额低于2000元时, 按2000元收取。

5、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计算收费举例:

例如: 某工程编制工程量清单及计价总造价6000万元,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额计算如下:

$$500 \times 4.3\% = 2.15 \text{ 万元};$$

$$(1000 - 500) \times 3.8\% = 1.90 \text{ 万元};$$

$$(3000 - 1000) \times 3.3\% = 6.60 \text{ 万元};$$

$$(5000 - 3000) \times 3.1\% = 6.20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imes 2.8\% = 2.80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2.15 + 1.90 + 6.60 + 6.20 + 2.80 = 19.65 \text{ 万元}$$